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徵案說明

2024.03.29

報告人: 台北市電腦公會

- 一、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說明
- 二、會計編列原則
- 三、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說明
- 四、附件

# 一、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說明

## 申請說明：

- ① 本次公告之補助類別共計有「**產業AI落地概念驗證**」、「**AI應用服務化驗證**」兩種類別，申請業者僅可擇一類別申請，不得同時申請兩類。
- ② 申請業者須與計畫合作單位以及委外單位等，共同配合計畫內容參與AI應用技術開發。
- ③ 申請資格：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  
獨資、合夥、有限合  
夥事業或公司，並不  
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  
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2

申請公司非屬銀  
行拒絕往來戶，  
其淨值應為正值

3-1

類別一  
產業AI落地概念驗證

計畫內編列之服務團及公告遴選之產業推動小組(SIG)合作，且須完成產業推動小組(SIG)輔導諮詢單

3-2

類別二  
AI導入服務化驗證

具備之AI技術能力及服務化(PoS)驗證準備度。  
鼓勵使用生成式AI技術，開發如：知識管理、影視音創作、  
內容生成、產品設計、數位雙生系統等。

## 計畫時程：

4/10(二)  
中午12時收件

預計4月底-5月上旬  
提案審查會議

預計5月中旬  
審查結果公告

預計7月上旬  
期中審查暨實地訪視

預計9月中旬  
期末審查



執行期間：

113年03月01日-113年09月30日

補助期間：

契約為113年03月01日-113年8月31日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計畫網站  
<https://aisubsidy.tca.org.tw/>

#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說明



## 產業輔導服務團

北區服務團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區服務團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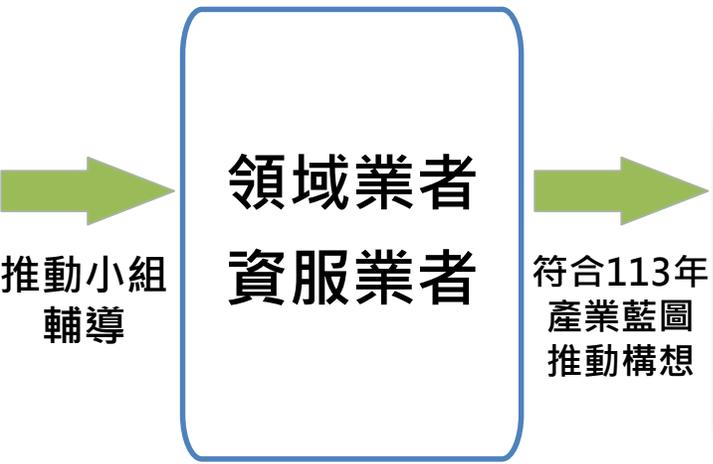
南區服務團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資服業者AI升級服務團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類別一**
- 113年產業推動小組(SIG)
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2. 中華機器人理財協會
  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4. 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
  5.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6. 台灣數位應用多媒體協會
  7.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
  8. 社團法人台灣電子商務暨創業聯誼協會
  9.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0.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影像資訊標準協會

**類別二**

AI新創業者  
領域業者  
資服業者



## 推薦申請

產業AI落地  
概念驗證

## 推薦申請

AI應用  
服務化驗證

1. AI創新/前瞻性應用服務、平台或產品導入AI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至2家以上產業實際場域或應用
2. 鼓勵使用生成式AI技術提案
3. 符合AI技術應用導入、系統驗證與試營運等服務驗證(POS)以上之成果及後續商業化規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提案重點	政府補助經費
類別一	產業AI落地概念驗證	領域業者 資服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產業發展或領域企業<b>共通性AI技術需求</b>，提供AI增值技術服務或解決方案</li> <li>完成<b>概念驗證(POC)以上</b>之技術落地成果，及後續實際應用化規劃，以推動產業AI化發展。</li> </ol>	每案補助 上限150萬
類別二	AI應用服務化驗證	AI新創業者 領域業者 資服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案企業本身具備之AI技術能力，後續應有<b>明確之商品化與商業模式規劃</b>。</li> <li>提案企業應有明確的AI技術、應用目的與分階段推動之目標，並具備數位化基礎與資訊軟硬體發展AI技術建構環境，且數據資料已有妥善蒐集、紀錄、儲存與管理機制。</li> <li>提案企業規劃發展AI創新/前瞻性應用服務、平台或產品導入AI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b>至2家(含)以上產業實際場域或應用</b>。</li> <li>鼓勵使用<b>生成式AI技術</b>，開發如：知識管理、影視音創作、內容生成、產品設計、數位雙生系統等。</li> <li>完成AI技術應用導入、系統驗證與試營運等<b>服務驗證(POS)以上</b>之成果，及後續商業化規劃，實而達到AI技術擴散及實際應用效益。</li> </ol>	每案補助 上限400萬

## 類別一 產業AI落地概念驗證

項次	文件名稱
1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申請書 ( 須提供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
2	提供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銀行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以上文件須提供加蓋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
3	1.提供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如無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則須提交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封面以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之掃描電子檔1份。 2.若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3.若為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及申請公司之「違章欠稅查復表」代替。 4.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且為近期增資，得以收件截止日前2個月內之「第三方會計師簽證電子掃描檔」替代。 ( 以上文件須提供加蓋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
4	產業推動小組(SIG)輔導諮詢單 ( 須提供雙方用印之版本 )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須提供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
6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 WORD及PDF )
7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提案審查簡報電子檔 ( PPT及PDF )
8	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 須提供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

## 類別二 AI導入服務化驗證

項次	文件名稱
1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申請書 (須提供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2	提供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銀行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以上文件須提供加蓋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3	1.提供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如無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則須提交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封面以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之掃描電子檔1份。 2.若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3.若為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及申請公司之「違章欠稅查復表」代替。 4.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且為近期增資，得以收件截止日前2個月內之「第三方會計師簽證電子掃描檔」替代。 (以上文件須提供加蓋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須提供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5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WORD及PDF)
6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提案審查簡報電子檔 (PPT及PDF)
7	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須提供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版本)

## 類別一 產業AI落地概念驗證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業背景與需求痛點</li> <li>2. 導入AI應用之內容及情境說明</li> <li>3. 導入AI之資料蒐集現況、整備度與使用方式</li> <li>4. 演算法驗證、演算法評估與挑選</li> <li>5. 計畫執行時程與推動方式</li> <li>6. 資訊安全運作機制說明</li> </ol>	50%
執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方AI新創公司、技術單位或專家於人工智慧經驗與專業度</li> <li>2. 計畫分工與運作</li> <li>3. 具專利或技術驗證證明之業者，以專利證明書為佐證</li> </ol>	15%
計畫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工智慧導入之效益與驗證方式</li> <li>2. 產值、導入及其他效益(包括增加營收、帶動投資額、專利項數等)</li> </ol>	35%

## 類別二 AI導入服務化驗證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業背景、需求痛點</li> <li>2. 既有產品服務與市場相關產品比較(如：技術創新性說明及產品或服務增值AI技術之必要性)。</li> <li>3. AI演算法與模型、流程設計與導入說明。</li> <li>4. 計畫執行時程與推動方式。</li> <li>5. 資訊安全運作機制說明。</li> <li>6. 行銷計畫。</li> </ol>	50%
執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高階管理者參與、執行團隊專業性和內部資源配置。</li> <li>2. 第三方AI公司、技術單位或專家於人工智慧經驗與專業度。</li> <li>3. 具有專利或技術驗證證明之廠商，提交專利證明書做佐證。</li> <li>4. 計畫分工與運作。</li> <li>5. 提供參與服務驗證顧客，實際服務內容之營運流程。</li> </ol>	15%
計畫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I產品或應用服務產品規格書。</li> <li>2. AI產品或應用服務之市場競爭力評估。</li> <li>3. 商業化策略、商模分潤機制。</li> <li>4. 計畫執行期間試營運1個月(含)以上(於期末審查須提供試營運報告)。</li> </ol> <p>試營運報告內含： (1)服務系統的驗證報告 (2)服務級別協定(SLA)自評結果(L1~L3等級) (3)產值、導入及其他效益(包括增加營收、帶動投資額、專利項數等)。</p>	35%

## 類別一 產業AI落地概念驗證

### 1. 產值效益 (以下四項為必要說明項目)

- ◆ 實際可導入家數
- ◆ 增加營收(新台幣 元)
- ◆ 帶動投資額(新台幣 元)
- ◆ 維持就業人數

### 2. 導入效益(至少需選擇一項說明)

- ◆ 成本降低
- ◆ 提高良率
- ◆ 提升效率
- ◆ 降低存貨
- ◆ 其他導入效益

### 3. 其他效益(依實際狀況自由選填)

- ◆ 新增就業機會 ( 新增就業人數 )
- ◆ 成立新公司家數
- ◆ 發明專利項數
- ◆ 新型新式專利項數
- ◆ 國際合作項數

## 類別二 AI導入服務化驗證

### 1. 產值效益 (以下四項為必要說明項目)

- ◆ 實際可導入家數
- ◆ 增加營收(新台幣 元)
- ◆ 帶動投資額(新台幣 元)
- ◆ 維持就業人數

### 2. 導入效益(依實際狀況自由選填)

- ◆ 成本降低
- ◆ 提高良率
- ◆ 提升效率
- ◆ 降低存貨
- ◆ 其他導入效益

### 3. 應用服務驗證指標(至少自列一項說明)

- ◆ ○○○○○  
請說明本計畫導入後，實質可衡量營運驗證指標。

### 4. 實質可衡量營運驗證指標(至少自列一項說明)

- ◆ ○○○○○  
請說明本計畫導入後，實質可衡量營運驗證指標。

### 5. 其他效益(依實際狀況自由選填)

- ◆ 新增就業機會 ( 新增就業人數 )
- ◆ 成立新公司家數
- ◆ 發明專利項數
- ◆ 新型新式專利項數
- ◆ 國際合作項數

## 二、會計編列原則

## 1. 期款時間：

### 第一期款 簽約後撥付

- ☑通過提案審查
- ☑完成簽約
- ⇒ 上限為該案政府補助款核定數之**30%**

### 第二期款 通過期末審查及會計審核

- ☑完成計畫工作
- ☑期末審查
- ☑期末會計查核
- ⇒ 依實際計畫動支總經費及政府經費**核實撥付**

## 2.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資安經費佔總經費7%(含)以上**

## 3. 過案後核定經費調整原則：得依核定後政府補助款金額等比例下修廠商自籌款

舉例說明：政府補助款申請300萬+廠商自籌款300萬=計畫總經費600萬；如政府補助款核定為240萬，受補助業者得**依比例調整**廠商自籌款為240萬元。

4. 計畫內會計編列原則之**第一級科目**（如人事費、業務費），其經費預算表編列後，**不得流用**，如經費預算表需調整，須依執行期間計畫管理原則，辦理計畫變更，並經由主審或執行單位決議裁定之。
5. 受補助業者應於銀行新開立乙存帳戶或清空現有銀行乙存帳戶，做為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用。專戶係屬專款專用，如有結餘與扣稅前**孳息毛額**，應全數**繳交國庫**。
6. 計畫申請業者若有引進無形資產，且該無形資產係由政府補助開發者，則該無形資產引進費不得編列於政府補助款，僅得編列於廠商自籌款。
7. 補助業者應指定專責之會計人員（專、兼職皆可）負責計畫相關會計作業事宜，該人員須參與本計畫簽約說明會。
8. 計畫內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廠商自籌款合理分攤，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9. 計畫內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10. 如申請業者刻正執行或擬研提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員工在各計畫間投入人月數，須依據年度總人月數限制規劃之，**不得有人月數重複提報以致超過合理總人月數**之情事。
11. 申請業者與其受委外或合作單位之合約期間若超出計畫查核期間時，其委託研究及勞務費或技術引進費須提出經費分攤說明並予以合理分攤，**申請業者不得將自產（製）或購買自代理軟體產品之成本列入核銷費用**。

一級科目	次級科目	說明	備註
人事費	薪資	因執行計畫所需，支付計畫人員之薪資。	*限申請業者投保勞健保員工
業務費	國內差旅費	計畫人員因執行計畫所需，而支出之國內外差旅費、短途車資。	
	委託研究、驗證及勞務費	為申請公司委託其他相關業者，提供服務或勞務所需支付之費用。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為執行計畫所需發生之耗材費用，惟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設備使用費	專為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其計算方式以設備購置成本及使用期間估算。	
	設備維護費	專為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以1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	
	技術引進費	技術引進費用係指購入技術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權利金，但不含生產階段之生產報酬。	
	教育訓練費	教育訓練費需經審議會議核定後始得編列費用。	
	推廣宣傳費	AI應用技術及服務產品推廣、展示、行銷及各項業務宣導之印刷、場地、布置輸出、租金（如：活動設備）、餐點費用等。	
	其他人事費	國內個人顧問每人月編列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	
其他業務費	執行補助計畫所需之業務推廣或直接發生之業務費用。		

- 填寫經費表時請填**未稅金額**。
- 報支認列原則及經費查核應備資料，請詳閱申請須知會計編列原則與注意事項，以及《附件5》會計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 三、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說明

# 三、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

##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 計畫網站



計畫最新消息、申請辦法、相關表單下載

網址：<https://aisubsidy.tca.org.tw/>



##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 業者提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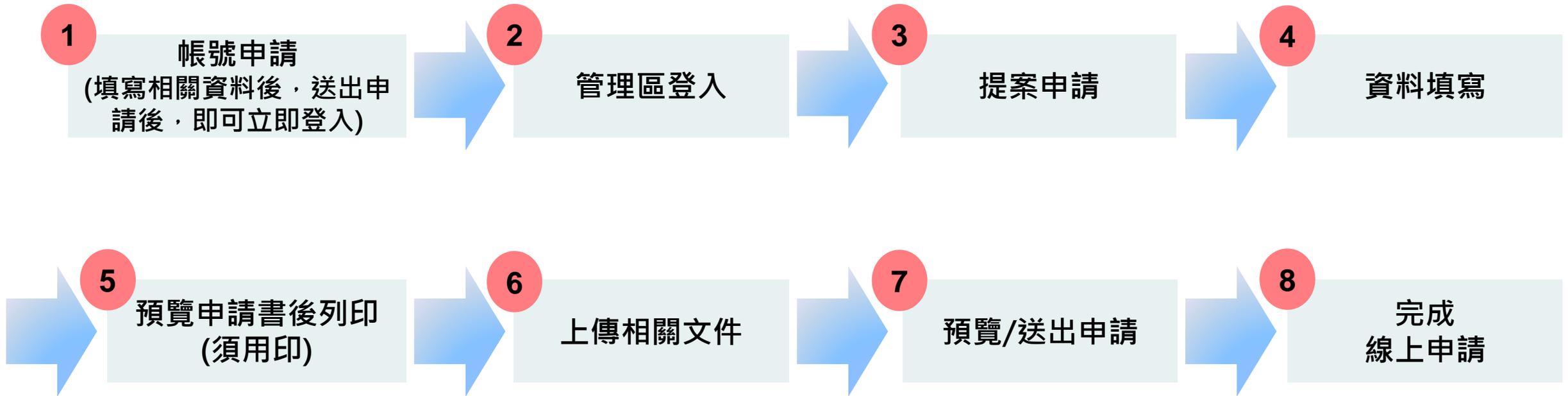
業者提案申請資料、上傳提案計畫書、相關表單

網址：<https://ai.tca.org.tw/login.php>



# 三、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

## 提案系統操作流程



※請務必於**04/10 (三) 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 三、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

## 1. 帳號申請：

- 1) 請至提案系統中，點選「**帳號申請**」，填寫相關資料。
- 2) 填寫完成後，按下存檔，即可完成帳號申請。

※過去曾申請本案之業者，仍須申請今年度新帳號；請留意一家公司僅能申請一組帳號密碼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

管理區 **帳號申請** 下載區 問答集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二、申請類別	<input type="radio"/> 類別一：產業AI落地概念驗證 <input type="radio"/> 類別二：AI應用服務化驗證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境外公司數	<input type="text"/>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電子郵件	系統預設帳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絡電話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四、計畫金額	政府補助款：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元
	廠商自籌款：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元 (不得小於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元
密碼	至少12個字元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請再輸入一次相同密碼	

**注意事項：**

本表完成填寫後請按下「存檔」按鈕，並繼續進行【列印】、【資料修改/上傳】、【送出】步驟，將已用印公司大小章之計畫申請函、附件正本等申請文件送至送件地點，逾時將不受理。

# 三、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

## 2. 管理區登入：

- 1) 登入帳號 (註冊Email)與密碼。
- 2) 若忘記密碼，請按下方「忘記密碼」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Management Area' (管理區) of the 'Industry AI Landing Realization and Diffusion Application System'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Management Area' (管理區), 'Account Application' (帳號申請), 'Download Area' (下載區), and 'FAQ' (問答集).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Management Area Login' (管理區登入) and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for 'Account' (帳號) and 'Password' (密碼). Below these fields are two buttons: 'Login' (登入) and 'Forgot Password' (忘記密碼), both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Return to Home' (回到首頁) link and a note for first-time users: 'For first-time users of this system, please click on the top-left 'Account Application' (帳號申請) button to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and upload the application files. Thank you!' (初次使用本系統之廠商，請點選上方【帳號申請】，進行提案資料填寫及申請文件上傳，謝謝！)

# 三、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

## 3. 提案申請管理：

點選提案申請 > 修改，完成資料填寫

## 4. 資料填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nagement Area' (管理區) of the application system. The 'Proposal Application' (提案申請) tab is selected. A flowchart indicates the process: 'Modify' (修改) -> 'Preview' (預覽) -> 'Submit' (送出) -> 'Print' (列印). The 'Preview' step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flowchart, there is a disclaimer in Chinese and a recommendation to use Edge or Google Chrome.

		電子郵件	tca2021894@gmail.com	
計畫專案經理 (計畫聯絡人)	0	部門	0	職稱：0
		聯絡電話	(0) 0	分機 0
		手機	0	
		電子郵件	系統預設帳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tca2021894@gmail.com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0	部門	0	職稱：0
		聯絡電話	(0) 0	分機 0
		手機	0	
		電子郵件	tca2021894@gmail.com	
四、計畫金額	政府補助款：新台幣 100 元			
	廠商自籌款：新台幣 100 元 (不得小於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00 元			
五、文件上傳				

# 三、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

## 5. 預覽申請書：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列印申請書，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管理區 | 提案申請 | 下載區 | 問答集

使用者：0 (113年度-TCA測試) 變更密碼 登出

**管理區**

修改 列印註冊時所填寫之申請書，申請書須用印公司大小章並上傳系統

**預覽** 存檔後，送出前皆可修改

送出 檢視資料並送出正式申請(送出後，無法修改)

列印

本網站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委辦，著作權為其所有，非經同意，不得為任何形式之利用。  
建議瀏覽器：Edge、Google Chrome 最新版本

《附件1》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

茲承諾本公司願意成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之提案業者，並提供相對配合之事項與人力。

案件編號(勿漏)： 申請日期：112年 02月 14日

一、計畫名稱	類別一：AI落地概念驗證		
二、申請類別	類別二：AI導入服務化驗證 請勾選獲得100-111年度 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項下專案並獲獎、獲投資之計劃或為落地實證補助之專案項目(可複選)		
公司名稱	類別一測試plan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境外公司數	0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 106年07月30日
三、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部門	1
		職稱	1
		聯絡電話	(1) 1 分機1
	計畫專案經理(計畫聯絡人)	行動電話	1
		電子郵件	id@gmail.com
		部門	1
	職稱	1	
	聯絡電話	(1) 1 分機1	
	行動電話	1	
四、計畫金額	政府補助款：新台幣 1 元；廠商自募款：新台幣 2 元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 元		

凡書者：  
一、申請計畫書應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負責人提出之申請書與相關資料。  
二、申請計畫書應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負責人提出之申請書與相關資料。  
三、申請計畫書應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負責人提出之申請書與相關資料。

凡書者：  
一、計畫書內容應詳述計畫執行之必要條件。  
二、計畫書內容應詳述計畫執行之必要條件。  
三、計畫書內容應詳述計畫執行之必要條件。

申請印公司大章 請用印負責人章



# 三、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

## 8. 完成線上申請

ai.tca.org.tw 顯示  
計畫送件完成！

確定

※請務必於**04/10 (三) 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 三、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計畫網站及提案系統

## 【貼心提醒】

★申請時間：

為公告日起至**113年04月10日（三）中午12時止**

系統將於截止時間自動關閉

##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聯絡窗口

類別	地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類別一 產業AI落地 概念驗證	北區	林小姐	(02)2570-6337 分機9865	yui@mail.tca.org.tw
	中區/南區	洪小姐	(02)2570-6337 分機9827	jenny_hung@mail.tca.org.tw
類別二 AI導入服務化驗證		高小姐	(02)2570-6337 分機9512	yvonnekao@mail.tca.org.tw

## 四、常見問題

# 【常見問題】 一、申請資格

No.	類別	問題	回覆
一、關於計畫申請資格			
1	共同性	請問如為外商在台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可以申請？	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研發能量在台灣 2. 合法登記
2	共同性	請問未立案登記的業者/場域，是否可以編入計畫？	不行，合法立案場域為基本申請資格。
3	共同性	導入場域無法開放至案場實地訪視	如為有實際場域須至實地訪視；如為虛擬應用，須以實際應用演示之執行狀況。
4	共同性	導入場域可否為台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場域？	建議以台灣企業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場域為主，以利實地訪視時確認執行狀況。
5	共同性	補助計畫之導入績效追蹤期？	依據本契約規定，有義務在本案結束後五年內，配合提供後續營收績效等資訊，俾供瞭解相關成效。

# 【常見問題】一、申請資格

No.	類別	問題	回覆
一、關於計畫申請資格			
6	類別一	非SIG會員或非符合AI導入服務化驗證資格的廠商是否可以申請類別一 產業AI落地概念驗證補助？	請有意提類別一之廠商，以自身產業類型自行評估適合的產業推動小組(SIG)並與其聯繫。
7	類別二	導入的兩個不同場域是否可為同一家企業？如擴散場域為1家企業的2個不同場域(例如：同一家公司的台北廠區&高雄廠區)是否可行？	本類別宗旨為應用的多元擴散性，建議導入不同企業之場域為主，如為相同企業，請提出兩場域導入AI應用差異性。
8	類別二	如導入場域無法同意與申請廠商簽屬合作相關證明文件	因類別二申請條件為須導入2家以上之場域，為確保提案廠商符合資格，須出具與導入場域合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No.	類別	問題	回覆
二、關於報名收件及計畫書內容			
1	共同性	補助專戶要新辦還是用現有的就可以？	受補助業者應於銀行新開立乙存帳戶或清空現有銀行乙存帳戶，做為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用。
2	共同性	專款專用，請問是否需要繳交會計師簽證？	TCA今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統一查驗，出具報告，無須業者個別提供簽證報告。
3	共同性	設備使用費需專為本計畫，請問是否需為新購？還是現有的也可以？	現有亦可，須檢附設備購買證明，含日期、金額以供查驗。
4	共同性	軟體、硬體經費核銷是否有比例上的限制？	軟硬體僅能核銷攤提計畫執行期間。
5	共同性	計畫可以做到9/30，但經費只能請到8/31，請問9月產生的相關費用要如何辦理？	因契約期程是到8/31，相關經費之日期認列僅到8/31，可以於9/20前補齊相關文件。

# 【常見問題】三、計畫審查及驗收

No.	類別	問題	回覆
<b>三、關於計畫審查及驗收</b>			
1	共同性	預計會有幾次審查驗證流程？	預計包含提案審查會議(預計4月底-5月上旬)、期中審查暨實際訪視(預計7月上旬)、期末審查(預計9月中旬)。
2	共同性	請問提案審查、期中審查暨實地訪視、期末審查會如何辦理？	以書審+簡報審方式辦理為主
3	共同性	審查會需要親自去簡報嗎？	是，考量公司具有決策權的高階主管較有整體規畫的權利，建議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出席簡報以完整呈現計畫成果。
4	共同性	預計何時進行簽約？	提案審查後，通過廠商須依照委員意見、會計師建議完成提案計畫書定稿，並經得委員、會計師核可後，方可進行簽約流程。
5	共同性	是否會有實地訪查？	場勘、訪視這部分依照主辦單位或委員的需求來做評估，如確定執行，會於期中審查或其他時段辦理實地訪查。

# 【常見問題】四、計畫財務相關

No.	類別	問題	回覆
<b>四、關於計畫財務</b>			
1	財務	【補助款專戶】孳息繳回後是否需要辦理補助款專戶銷戶？	為避免造成受補助廠商銷戶作業困擾，不需要辦理補助款專戶銷戶。但須需繳交存摺封面、補摺後的存摺內頁、銷戶利息查詢單。
2	財務	【經費編列】會計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是否有比例上限？	人事費與業務比例無上限，惟兩者比例差距過大時，審查委員可能會提出疑問，建議編列相關經費時，應有合理緣由。
3	財務	【人事費】公司負責人為計畫主持人，但負責人本身沒有投勞健保，無法提供他本人的勞健保資料，請問負責人是否可以被認列在人事費？	只要是公司正式登記資料、可公開查詢之負責人，薪資可以正常核銷，請按照一般人事費核銷，提供相關文件即可。
4	財務	【人事費】提案計畫書時是否就需要人事費編列完全精準？	提案金額要盡量精準，但補助金額可能因審查結果有所調整，過案廠商可於簽約前進行經費編修。
5	財務	【設備採購】於契約期間進行設備採購，其攤提金額認列期限？	設備採購攤提認列期間為契約期間契約為113年03月01日-113年8月31日，但新購設備仍需驗收後才能開始計列設備使用費。
6	財務	【軟體採購】是否可以一次性買斷方式採購？	本計畫未補助軟體採購支出，如計畫有買斷軟體需求，請編列在設備使用費，並依照該軟體經濟耐用年限帳入無形資產，按計畫使用情形按月攤提。

No.	類別	問題	回覆
五、113年度徵案說明會提問			
1	財務	關於資安費用要達7%，是否可以委外資安業者及購置資安設備的費用是否有上限比例。	申請廠商資安委外沒有問題，資安設備(軟硬體)請盡量使用(臺製)，如果資安設備經費超過50%，請合理性說明。
2	行政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請問提案階段是否先簽一個人就好？如需要包含提案端，技術端，場域端所有人嗎？因為委外技術端一般不會查驗。	提案階段所提供之計畫人力，皆須簽名。委外廠商合作契約需要附註個資法相關說明，即可不須請委外廠商簽名。
3	財務	請問為因應計畫需將原物料進行瑕疵加工，原物料及加工費用是否可以銷核？	只要為此計畫需求即可。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按讚、加入粉絲專頁

**JOIN ADI FB !**

掃描 QR COD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附 件

# 《附件一》 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申請書

## 《附件I》 產業 AI 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 (請填寫系統列印後用印)

□ 茲承諾本公司願意成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產業 AI 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之提案業者，並提供相對配合之事項與人力。

案件編號 (勿填):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一：產業 AI 落地概念驗證		
二、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二：AI 應用服務化驗證		
三、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_____ 元	
	境外公司數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畫主持人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計畫專案經理 (計畫聯絡人)	電子郵件			
	部門			
	職稱			
	行動電話 (分機)			
四、計畫金額 (新台幣元)	政府補助款: 新台幣 _____ 元	廠商自籌款: 新台幣 _____ 元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_____ 元				
<p>引薦書:</p> <p>一、申請人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申請人之計畫書與相關資料;</p> <p>二、申請人同意本申請人提出之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將不屬數位發展部產業署專案計畫所支持之 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產業 AI 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相關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時, 執行單位得以這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p> <p>三、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審議委員會之審查意見。</p> <p>承諾書:</p> <p>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二、未曾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於期間尚未恢復情事。</p> <p>三、就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履歷更新、履歷或獎勵。</p> <p>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非屬銀行破產性案件, 其公司理應應為正確。</p> <p>六、最近三年未曾受過監禁或刑罰, 需工役者與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產審制新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 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於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期間, 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實施、查驗、查驗委員會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行為; 如計畫審查、查驗、查驗委員會人員對本公司, 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由其更為之處理或調整行為之行為。</p> <p>八、本公司所提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 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數位發展部產業署於之履歷資料中將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p> <p>九、當數位發展部產業署對本公司依法進行行政執行或行政強制執行命令, 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審酌作業, 撥付政府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並得進行查究通知與發還。</p> <p>十、申請人知悉為前項之聲明, 數位發展部產業署得不受理申請案; 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 數位發展部產業署得致函其中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政府補助款。</p> <p>以上所提之各項資料, 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 該保證資料正確無誤, 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印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用印公司大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用印負責人章</p>		
↑請刪除接觸用的夾紙及文字紙, 再印出蓋章↑				

此為系統填寫示意範本  
請至系統填寫申請表

□ 請於提案申請系統填寫完成後, 列印後用印。

□ 用印後正本用印上傳至系統:  
<https://ai.tca.org.tw/>

# 《附件二》 產業推動小組(SIG)輔導諮詢單

## 《附件2》 產業推動小組(SIG)輔導諮詢單

類別一：產業 AI 落地概念驗證

項目	說明	
受輔導業者		
輔導單位		
諮詢建議 (請列點說明)	計畫目的	
	資料整備	
	完整度	
	執行能力	
	計畫效益	
	產業擴散	

【※請填寫計畫申請業者公司全名】

代表人：【※請填寫計畫申請業者公司登記代表人姓名】

職稱：【※請填寫計畫申請業者代表人職稱】

地址：【※請填寫計畫申請業者公司登記地址】



請用印公司大章  
請寫印負責人章

↑請刪除後照用的表格及文字樣，再印出圖案！

【※請填寫產業 SIG 公協會全名】

代表人：【※請填寫產業推動小組 (SIG) 全名登記代表人姓名】

職稱：【※請填寫產業推動小組 (SIG) 全名代表人職稱】

地址：【※請填寫產業推動小組 (SIG) 全名登記地址】



請用印公司大章  
請寫印負責人章

↑請刪除後照用的表格及文字樣，再印出圖案！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 ❑ 須於提案時檢附。
- ❑ 由產業推動小組 ( SIG ) 填寫完成後，雙方須用印大小章。
- ❑ 用印後正本用印上傳至系統：  
<https://ai.tca.org.tw/>

# 《附件三》 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 《附件3》 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本人親筆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執行/辦理所涉行政管理、申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稱、部門、經歷、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承辦人高小姐(電話(02)2570-6337,分機:9512)。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執行單位承辦人反映。

####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

團隊 成員	姓名 (請清楚填寫或繕打)	簽名 我已完整閱讀且同意上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提供(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 須於提案時檢附。
- 提案申請業者須告知計畫內與會之相關業者、人員,個資蒐集相關事項。
- 親簽後正本用印上傳至系統:  
<https://ai.tca.org.tw/>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附件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其他稱謂)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必填)：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input type="text"/> <small>請用印公司大章</small>	<input type="text"/> <small>請用印負責人章</small>
--	--

(請刪除與題用的名稱及文字後，再印出簽章)

須於提案時檢附。

用印後正本用印上傳至系統：

<https://ai.tca.org.tw/>

## 服務團

- 深度訪視診斷與輔導，彙整訪談內容，並撰寫輔導報告
- 合作辦理分享或座談會活動
- 研析產業生態相關資訊，擬製產業AI應用發展藍圖
- 促成補助案申請，跟進掌握廠商執行狀況，適時輔導協助
- \*每案需上架技術模組或應用案例至AIHUB網站
- 協助廠商完善計畫報告內容及簡報、釐清及回覆委員審查意見 (提案作業<sup>註1</sup>、期中報告、期末作業<sup>註2</sup>)
- 安排計畫相關活動，及不定期之數位部產業署會議或訪視
- 彙整統計產業相關業者投入AI發展執行現況
- 執行各項推動成果報告與簡報
- 強化資訊弱勢公協會及其會員之輔導，設計提升機制，包含從頭開始數位化、資料收集清理等工作

註1: 提案作業-針對委員提出之AI技術應用重點、資料蒐集、AI演算法說明、產業具體效益等層面協助

註2: 期末作業-針對委員提出之查核點文件內容過於簡略、KPI不符或實際導入成效未說明清楚等層面協助

## SIG

- 遴選通過之產業AI化推動工作小組(SIG)須與所屬服務團簽訂合作契約
- 提供20家可訪視診斷需求業者名單、陪同訪視診斷
- 辦理2場分享或座談會交流活動(每場須達10家業者出席)
- 提供產業生態鏈相關資訊，供製作產業發展藍圖使用
- 協助促成3~4案(以4案為上限)，推薦廠商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申請作業提案、跟進掌握廠商執行狀況
- 協助廠商完善計畫報告內容及簡報、釐清及回覆委員審查意見 (提案作業<sup>註1</sup>、期中報告、期末作業<sup>註2</sup>)
- 協助廠商安排實地訪視，展示成果亮點
- 協助調查產業相關業者投入AI發展執行現況
- 參與計畫相關活動
- 執行各項推動成果報告與簡報